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27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9D002609_1_041157406440001.pdf）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業經總統於109年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日衛授疾字第1090002507號函辦理。
- 二、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條文影本一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21291 號

第 一 條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其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應予獎勵。

因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償、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

第 三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离、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前項防疫補償之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接受居家隔离、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亦同。

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因依第一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影響其生計者，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救助。

第 四 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其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

前項給付員工之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及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為生產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防疫物資，於必要時，各級政府機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其生產設備及原物料，並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徵用、調用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用或調用之防疫物資、生產設備及原物料，其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第 七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第 八 條 於防疫期間，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對其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

為避免疫情擴散，對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亦同。

前二項個人資料，於疫情結束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處理。

第 九 條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

醫療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停診者，政府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十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配合防疫需要而受指定播放防疫資訊、節目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視其受影響情形，放寬一定期間廣告時間，不受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第 十 二 條 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十 三 條 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徵用或調用。

三、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第七條規定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除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外，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執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滿三個月後，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條例施行滿六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須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

行政院應設置專門網站，每週更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津貼、獎勵、補償、補助、補貼、紓困、振興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